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74237L

被审计单位名称: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47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桢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227

签字注册会计师: 崔志毅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170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479 号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精工”）董事会就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执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博众精工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否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众精工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桢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志成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及效果，促进发展战略的实现。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公司稽核部门人员的情况及经验，不可能涉及到公司作业的每个节点，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此外，公司于 2018 年 7 月成立流程改善（内控）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建立与完善公司内控体系，持续对公司各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力度，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为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重点关注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乔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灵猴机器人有限公司、上海萃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士锦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众驰富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众信智能装备服务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6%，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8%。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层面和业务流程层面。公司治理层面包含：内部控制环境（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业务流程层面包含：销售及收款循环、生产交付循环、研发循环、固定资产管理循环、采购及付款循环、资金管理（包括投融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IT 循环、HR 循环、资金管理、预算及费用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重点关注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在评定缺陷的重要程度时，综合考虑了定性和定量因素，可能导致公司偏离目标的程度，补充的控制措施等其他因素。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包括：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A、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1)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衡量，某一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 如果损失小于利润总额的 2.0%，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 如果损失超过利润总额的 2.0%，但小于 5.0%，则为重要缺陷；
 - 如果损失超过利润总额的 5.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相关的，以资产总额衡量，某一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 如果损失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 如果损失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
- 如果损失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B、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发现并报告管理层的重大内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示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A、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衡量，某一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 如果损失小于利润总额的 2.0%，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 如果损失超过利润总额的 2.0%，但小于 5.0%，则为重要缺陷；
- 如果损失超过利润总额的 5.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相关的，以资产总额衡量，某一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 如果损失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 如果损失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
- 如果损失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B、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1) 重大缺陷包括：

-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
- 重大决策程序缺失或不科学；
- 企业管理人员纷纷离开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2) 重要缺陷：出现以上特征，但影响程度不及重大缺陷涉及面广、重要性大、影响程度大等。

3)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112280028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许可、监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